

北京市 石景山区志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北京市 石景山区志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ISBN 7-200-06237-5

I. 北… II. 北… III. 区(城市)—地方志—北京市 IV. K2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752 号

责任编辑:张放

版式设计:郑海娥

彩插设计:刘雪松

电脑制作:北京宽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赵恒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

BEIJINGSHI SHIJINGSHAN QUZHI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10工厂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60.625印张 彩插38 1110千字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00-06237-5/K·675

定价:160.00元

质量投诉电话:010-58572393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5月—1995年4月

主任 程世斌
副主任 王建国 焦玉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大江 刘国泰 闫桂芝 米春垣 李敬
李晓强 杨文生 张福起 张群兰 吴育康
沈其寿 贾乃儒 曹荣恒 熊庆太

1995年4月—1996年3月

主任 陈文占
副主任 王建国 曹荣恒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大江 闫桂芝 宋廷禄 米春恒 李敬
李颖 李振德 张文华 张福起 邱思达
郑方荣 孟令德 曹永晨 薛素兰

1996年3月—2001年3月

主 任 陈文占
常务副主任 王建国
副 主 任 李 昱 祁 红 曹荣恒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美云 王惠英 刘庆祥 闫桂芝 李 敬
李 颖 李振德 肖文宝 张文华 邱思达
郑方荣 孟令德 雪汉宁 曹永晨 雷书升
薛素兰

2001年3月—2002年8月

主 任 陈文占
常务副主任 王建国
副 主 任 初建华 祁 红 曹荣恒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侠 付生柱 刘国庆 刘彦文 闫桂芝
孙永红 杨博贤 吴克瑞 肖文宝 张文华
张守信 张奎生 范北燕 孟令德 侯建设
曹永晨 崔章程 薛素兰

2002年8月—2004年3月

主 任 侯玉兰
常务副主任 王建国
副 主 任 倪国峰 祁 红 曹荣恒 付生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桂萍 王云侠 王亦兵 刘 燕 刘国庆
刘彦文 闫永胜 孙永红 吴克瑞 吴淑利
张 强 张文华 张守信 张奎生 侯建设
郭景明

2004年4月—

主 任 侯玉兰
副 主 任 赵玉民 吴克瑞 邱思达 付生柱 马 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桂萍 王东申 王兰芳 王亦兵 刘 燕
刘亚泉 刘彦文 闫永胜 孙永红 杨立华
杨博贤 张 强 范北燕 侯建设 徐维功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张福起(兼)1990年5月—1995年4月
薛素兰(兼)1995年4月—1996年3月
肖文宝 1996年3月—2000年5月
王云侠(兼)2000年5月—2003年3月
杨博贤 2004年3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 昱 1996年3月—2000年6月
肖文宝 2000年6月—2002年1月
王云侠 2002年8月—2004年3月
杨博贤 2004年3月—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礼 卢广煜 卢瑞恩 冯宝树 刘进才
官庆培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卫东 刘晓颖 张 明 武大钊 周方形
赵洪如 钟喜胜 曹 旭

编 务 魏家弟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张福起(兼)1990年5月—1995年4月
 薛素兰(兼)1995年4月—1996年3月
 肖文宝 1996年3月—2000年5月
 王云侠(兼)2000年5月—2003年3月
 杨博贤 2004年3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李 昱 1996年3月—2000年6月
 肖文宝 2000年6月—2002年1月
 王云侠 2002年8月—2004年3月
 杨博贤 2004年3月—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礼 卢广煜 卢瑞恩 冯宝树 刘进才
 官庆培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卫东 刘晓颖 张 明 武大钊 周方形
 赵洪如 钟喜胜 曹 旭

编 务 魏家弟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王昭钺 杜审微 赵庚奇

责任审稿 王化宁 徐学鹏

特约审稿 李 云 林福临 宣志鸿 姜昆阳

序 言

《北京市石景山区志》是石景山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志书。其编纂工作在中共石景山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九个春秋,集各方之力,汇古今为一卷,揽兴废于眼底。她是石景山区这块土地上千百年、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社会发展的缩影和历史见证;她的编纂完成是一项着力打造的文化建设工程,是石景山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石景山地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在两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一代又一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用自己的勤劳智慧为我们留下了骄人的物质财富和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自中华民国八年(1919)始,在石景山地区兴建起石景山炼厂和石景山发电分厂,标志着石景山地区近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端,为传统农业地区注入了社会发展的新鲜血液。

1948年12月17日,石景山地区解放,在新中国发展的历程中,石景山区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成为北京市冶金、电力、机械、建材等重工业基地,推动了传统的农业地区向城市转变。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石景山区委、区政府率领全区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全区城市化进程,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使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历史是社会发展的镜子和标尺,映照古往今来的得失,丈量已有的水平和已达到的高度。毛泽东、邓小平同志多次要求全党要学习历史。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作为当代的领导干部,如果不了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近代史、现代史和我们党的历史,就不可能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光荣传统,也就不能胜任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职责。”因此,我们期望这部《北京市石景山区志》能够为石景山区今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益借鉴,达到

“资治、教化、存史、交流”的目的。

古人说得好：知古而不知今者谓之陆沈，知今而不知古者谓之盲瞽。故而，我们希望这部《北京市石景山区志》能够成为一部“乡土教材”，使生活、学习和工作在石景山区的人们，熟悉石景山区的历史，熟悉石景山区的现实，熟悉石景山区的业绩，从而激发人们的热情和智慧，以新的理念和开拓精神，谱写石景山区新的历史篇章。

谨以此奉献给为石景山区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人们，以及热爱和希望了解石景山区的人们！

谨向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志》的编纂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和给予关心、支持的人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员会书记 张燕生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侯玉兰

2005年5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区境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

二、记述贯通古今,根据“详今明古”的原则,立足求实存真,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建置之始,下限止于1995年12月31日。

三、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

四、采用编、章、节、目体结构,预设概述、大事记,次列32编,后缀1996—2000年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述。大事记中,同一时间发生的事情自第二件以降,用“△”表示。

五、人物事略的撰写,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客籍兼收,排列以卒年为序。在世人物,用以事系人的方式记入有关编章。

六、除引用古籍原文外,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表述。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一般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农历用汉字,公历用阿拉伯数字。

八、行文中的“年代”指20世纪年代;“解放”指1948年12月17日本区境的解放;“新中国建立”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市委”指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区委”指中共石景山区委;“区政府”指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九、原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统计部门无法提供的,以各单位统计核实的数字为准。新中国建立初期的人民币金额,均换算成1955年3月1日颁行的新人民币币值。

十、资料来自史籍、档案、报刊、文物考古及口碑等,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隶属沿革	(58)	第二节 乡镇 行政村	(61)
第一节 周至五代时期	(58)	第三节 街道	(62)
第二节 辽至清时期	(59)	第三章 自然村	(65)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60)	第一节 分布	(65)
第二章 行政建置	(61)	第二节 村庄简介(按音序排列)	(66)
第一节 区	(61)	第三节 消失的村庄	(86)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88)	第二节 地下水	(92)
第一节 地质	(88)	第三节 泉	(93)
第二节 地貌	(90)	第三章 气候 自然灾害	(94)
第二章 水文	(91)	第一节 气候	(94)
第一节 河流	(91)	第二节 自然灾害	(96)

第三编 人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9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0)
第一节 人口数量	(98)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00)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00)	第五节 文化构成	(108)
第二节 迁移变动	(102)	第六节 职业构成	(10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103)	第四章 人口生育	(109)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03)	第一节 计划生育	(109)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04)	第二节 优生优育	(110)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06)	第三节 机构与管理	(111)
第四节 家庭构成	(107)		

第四编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中共在辖区解放前 的组织与活动	(113)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21)
第一节 组织	(113)	第四章 区委重要工作与活动	(121)
第二节 重要活动与斗争	(114)	第五章 党的建设及工作	(132)
第二章 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11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32)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1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40)
第二节 代表会议	(117)	第三节 统一战线	(144)
第三章 区委及工作机构	(117)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47)
第一节 领导机关	(117)	第五节 政策研究和党史资料 征集	(151)

第五编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4)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61)
第一节 代表产生和构成	(154)	第二节 会议	(16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54)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64)
第二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155)	第四节 工作机构和制度	(166)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55)	第四章 代表工作	(16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57)	第一节 组织和制度	(167)
第三章 区人大常委会	(161)	第二节 代表活动	(168)

第六编 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71)	第一节 民主建设	(18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1)	第二节 法制建设	(187)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171)	第三节 行政监察	(188)
第三节 工作部门	(175)	第四节 信访工作	(189)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176)	第四章 外事	(190)
第五节 工作制度	(177)	第一节 友好交往	(190)
第二章 主要政务	(177)	第二节 接待与出访	(191)
第一节 稳定社会秩序	(177)	第五章 侨务台港澳事务	(192)
第二节 发展经济	(178)	第一节 侨务	(192)
第三节 发展教科文体卫事业··	(180)	第二节 台港澳事务	(192)
第四节 城市建设与管理	(183)	第六章 街道办事处工作	(194)
第三章 区政建设	(186)		

第七编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区委员会	(197)	第一节 政治协商	(205)
第一节 委员产生及构成	(197)	第二节 民主监督	(206)
第二节 委员会议	(199)	第三节 提案工作	(207)
第二章 政协区常务委员会	(202)	第四节 社会服务	(209)
第一节 历届政协常务		第五节 文史资料征集	
委员会组成人员	(202)	与编纂	(210)
第二节 工作机构和制度	(202)	第六节 委员学习	(210)
第三节 常委会议	(204)	第七节 联谊交友	(211)
第三章 主要工作和活动	(205)		

第八编 民主党派 工商联 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213)	第二节 民盟区工委	(215)
第一节 民革区支部	(213)	第三节 民建区工委	(216)

第四节 民进区工委	(217)	第一节 工会	(222)
第五节 农工民主党区支部 ...	(218)	第二节 共青团及其他	
第六节 致公党区支部	(219)	青少年组织	(227)
第七节 工商联	(220)	第三节 妇联	(231)
第二章 团体	(222)	第四节 其他组织	(234)

第九编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章 国民党	(239)	第二章 三民主义青年团	(240)
第一节 组织	(239)	第一节 组织	(24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4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41)

第十编 公安

第一章 机构	(242)	第一节 侦查	(254)
第二章 重大警事	(244)	第二节 预审	(255)
第一节 反动党、团、特登记 ...	(244)	第三节 看守	(256)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244)	第五章 户籍管理	(256)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245)	第一节 常住户口管理	(256)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245)	第二节 暂住户口管理	(257)
第三章 治安管理	(248)	第三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258)
第一节 收容散兵	(248)	第六章 消防管理	(258)
第二节 枪械与特种物品管理...	(248)	第一节 机构	(258)
第三节 禁娼 禁赌 禁毒 ...	(249)	第二节 管理	(258)
第四节 监改与帮教	(250)	第三节 设施	(259)
第五节 特种行业管理	(250)	第七章 交通管理	(261)
第六节 巡逻与巡察	(251)	第一节 机构	(261)
第七节 群防群治与内部保卫...	(251)	第二节 管理	(261)
第八节 安全警卫	(253)	第三节 车辆监理	(263)
第四章 侦查办案	(254)		

第十一编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检察	(266)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81)
第一节 机构	(266)	第六节 申诉复查	(28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66)	第七节 执行	(28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68)	第三章 司法行政	(28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69)	第一节 机构	(28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70)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8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71)	第三节 人民调解	(285)
第二章 审判	(271)	第四节 法律顾问	(287)
第一节 机构	(271)	第五节 法律公证	(28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72)	第六节 法律服务	(28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77)	第七节 律师事务	(28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80)		

第十二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	(291)	第二节 军政训练	(297)
第一节 征兵制	(291)	第三节 执勤	(298)
第二节 志愿、义务兵役制	(291)	第四章 人民防空与国防教育	(299)
第三节 预备役制	(291)	第一节 人民防空	(299)
第二章 武装	(292)	第二节 国防教育	(300)
第一节 驻军	(292)	第五章 战事	(301)
第二节 人民武装部	(293)	第一节 清朝前(含清朝)战事	(301)
第三章 民兵	(29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第一节 组织	(294)	重要战事	(301)

第十三编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	(304)	第二节 劳动就业	(305)
第一节 机构	(304)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309)